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728號

原告 廖雅棧
被告 劉文琮
追加被告 優食臺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范皓柔律師
趙若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9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件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4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優食臺灣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35,9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劉文琮（下逕稱其名）迴車時未看清來往車輛，此有新北市車輛行

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6、97頁），劉文琮亦就肇事責任表示無意見，應認其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，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，故所稱之受僱人，應從寬解釋，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並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，或委託之職務自體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，即受僱人之行為，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。苟受僱人係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所為之不法行為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該不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；且被害人係正當信賴受僱人之行為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，而與之交易，僱用人並因之獲有利益，而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，即可涵攝在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，初與受僱人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行為無涉，以合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被告優食臺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逕稱優食公司）辯稱與外送夥伴間為承攬契約關係，並非僱傭契約關係，外送夥伴並非被告之受僱人。外送夥伴提供勞務之時間並非由被告指定而係由外送夥伴自行決定，且外送夥伴獲取報酬之方式，均以完成一定工作為前提而非以其勞務提供時間之長短、時段計算報酬，意即外送夥伴須承擔可否獲取報酬之業務風險，足

見優食公司與外送夥伴間非屬僱傭契約關係，而係承攬契約關係等語。然依上開說明，民法第188條不以事實上有僱傭關係為必要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並監督者，即係受僱人，是以被告二者內部究為承攬或僱傭關係，並無影響；再者，外送員係提供服務勞務之個人，外送平台業者則藉由與外送員之契約關係，擴張其活動及業務範圍，以增加營收、獲取商業利益，是加重外送平台業者之責任，並非不合理；況是否與某外送員締結契約、是否及如何給予教育訓練（包含職業安全、食品衛生安全、交通安全等）以控管風險等各方面，外送平台業者均有顯然優於個別外送員之經濟地位，依合理保護被害人權益，及補充外送員個人資力不足等觀點，就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亦應從寬解釋，始屬合理。

(四)優食公司另抗辯劉文琮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並非提供外送服務之途中，自無要求優食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。經查，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之監視器畫面照片，原告與劉文琮發生碰撞之顯示時間為「04/03/2024 07:58:43」，且原告稱系爭事故發生後即遭逢0403大地震，依網站查詢資料，可知該次地震發生時間為民國113年4月3日上午7時58分09秒，系爭事故發生時間應為上午7時58分許等語，故系爭事故發生時間應為上午7時58分，依優食公司提出之劉文琮帳號，劉文琮顯示之狀態為「enroute」（即「在途中」之意），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劉文琮正提供外送服務中，且為劉文琮於當日上午所接之最後一單，因發生此次車禍，始於8時3分31秒離線，其帳號始出現「offline」（即「離線」之意）。是被告上開之抗辯，不足為採，優食公司應與劉文琮就系爭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五)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：

1.系爭事故當日至警局作筆錄之車資：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足擦傷、右小腿二度燒傷、左手及右大腿淤傷等傷害，自醫院到警局作筆錄需搭乘計程車，並提出乘車證

明，其新臺幣（下同）車資85元，應予准許。

2.原告機車車損：原告請求機車車損8,095元，除工資1,500元，毋須折舊，其餘零件依該機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5年4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659元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2,159元。

3.薪資損失：本件原告提出之薪資單，僅本薪、職務加給為經常性薪資，合計金額為36,900元（計算式： $34,400 + 2,500 = 36,900$ ），依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3年4月3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表示宜居家休養2-3日，原告得請求3,69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（計算式： $36,900 \div 30 \times 3 = 3,690$ ）。至於醫美諮詢除疤非屬因車禍應休養期間，不得據以請求薪資損失。另原告請求醫美診所諮詢除疤、車禍鑑定之因素請假，係屬循民事訴訟主張自身權利，本需耗費相當勞費聲請調解或進行訴訟，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糾紛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，本應自行承擔，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而原告請求因傷口異常抽筋至基隆長庚檢查之請假，亦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至醫院就診之單據，此部分之請求，洵屬無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4.醫用費用：原告請求傷口敷料、消毒棉、生理食鹽水等醫療用品，均提出相關單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9至173頁），此部分請求金額共計3,780元，應予准許。惟寬鬆褲子2,000元，非屬醫療用品，且未提出單據為證，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5.未來醫療費用：原告提出基隆長庚醫院114年11月19日診斷證明書，其醫囑表示建議接受除疤手術（費用約3萬元），皮秒雷射療程約3-6次（一次約3,000元）等語。原告請求除疤手術、皮秒雷射48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+ 3,000 \times 6 = 48,000$ ），係屬回復原狀必要費用，應予准許。而手術後休息三日預防裂開、掛號費3次、手術後傷口護理用品之部分，尚屬合理，依原告114年10月份之經常性薪資39,138元計算，得請求之金額為8,234元（計算式： $39,$

138÷30×3+1,320+3,000=8,2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因手術、拆線、回診致全勤獎金損失，因全勤獎金並非經常性薪資，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6.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、劉文琮不法侵害原告之情節、原告因劉文琮之侵權行為所受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、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當屬過高，應以7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要難准許。

7.綜上，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金額為135,948元（計算式：85+2,159+3,690+3,780+56,234+70,000=135,948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5,948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優食公司之免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合於規定，爰酌定相當金額擔保金准許之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惟本件原告就機車維修費用部分，因非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圍，故就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，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